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柔卉

電話：04-22289111\*35204

電子信箱：chenrh07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09005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\_109005668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2條、第15條修正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22日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次修正係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，避免受僱者顧及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，而心生害怕或直接離職，及求職者較難知悉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，致其未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尋求救濟，爰增訂旨揭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應於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中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」，故非以先向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為必要。又前開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，所稱之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、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。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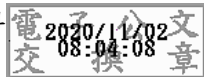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9410

有附件

三、旨揭修正案係為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109年1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

裝

訂

線

